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18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ZHENGQUAN SHICHANG JIBEN FALU FAGUI

▪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18）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8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 2018

ISBN 978 - 7 - 5095 - 8479 - 8

I . ①证… II . ①中… III . ①证券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2893 号

责任编辑：郁东敏 张 莹

责任校对：杨瑞琦

封面设计：中通世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1537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0.5 印张 551 000 字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479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　　言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对资本市场提出的新要求，面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竞争，不断提升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的素质显得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中国证券业协会自2003年开始组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截至2018年6月底，约277万人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其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约35万人。

为进一步适应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不断完善从业资格考试体系和标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5年7月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进行了改革，将考试划分为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和管理类资格考试三种类别，其中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设定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门，通过两个考试科目的可以取得从业资格。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并自2016年起全面实施改革后的从业资格考试体系。

为有效指导考生进行学习备考，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初启动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编写出版工作，组织专家编写了《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本教材。教材着重体现四方面的特点：一是注重内容体系的完整性、逻辑性。全面涵盖证券行业相关的基本概念、市场概况、证券品种、风险

知识，以及主要法规、管理规范、业务规范、违法责任等，由总到分、由浅入深，旨在帮助读者梳理、学习从事证券业务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为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和证券行业执业提供参考。二是体现教材的严谨性、权威性。编写过程中汇集了学界和业界的专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指导与帮助，编写专家组对教材的框架、内容进行了多轮集中讨论，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对具体表述进行反复斟酌和修改，对概念、数据的援引进行审慎核实，力求体现教材的严谨性和权威性。三是展现证券行业最新进展。结合近期证券行业发展变化、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及境内外市场最新概况等，充分吸收新的概念、案例、数据、业务、规则等，侧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教材内容的与时俱进，便于读者及时、有效地了解新知识、新法规，有关内容更新时间截至 2018 年 8 月。四是力求教材内容简明易读。编写中力求对于所涉及的专业性知识、法规作通俗易懂的解读或择其精要的说明，便于不同专业背景的读者理解，以符合“入门资格”考试教材的定位，并期望本教材能够成为了解证券行业的普及性教育读物。

在历时约 7 个月的编写过程中，各位专家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责任心，对两本教材共 12 章 51 节的内容逐字逐句地研读、斟酌、修改，力求做到内容准确、协调统一。但由于编写工作浩繁，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所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1)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二、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种类与基本构成	(3)
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7)
第二节 公司法	(9)
一、法规概述	(10)
二、总论	(11)
三、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股份有限公司	(2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27)
六、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28)
七、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	(29)
八、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30)
九、法律责任	(3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3)
一、法规概述	(33)
二、总论	(34)
三、普通合伙企业	(36)
四、有限合伙企业	(41)
五、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44)
六、法律责任	(46)
第四节 证券法	(48)
一、法规概述	(49)

二、总则	(50)
三、证券发行	(51)
四、证券交易	(54)
五、上市公司收购	(61)
六、证券交易所	(63)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5)
八、法律责任	(66)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72)
一、法规概述	(72)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概念、权利与职责	(74)
三、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与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77)
四、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79)
五、基金的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	(80)
六、法律责任	(85)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97)
一、法规概述	(97)
二、期货相关概念、种类及常用术语	(98)
三、期货交易所	(100)
四、期货公司	(103)
五、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	(105)
六、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108)
七、法律责任	(112)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16)
一、法规概述	(116)
二、证券公司的一般性规定	(118)
三、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19)
四、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	(123)
五、证券公司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的一般规定	(125)
六、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保护	(127)
七、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129)
八、法律责任	(133)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142)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42)
一、证券公司治理	(143)
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	(150)
三、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162)
四、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	(170)
五、证券公司分类监管	(176)
六、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	(182)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187)
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187)
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190)
三、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193)
四、典型案例	(196)
第三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96)
一、证券经营机构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197)
二、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了解的投资者信息	(198)
三、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保护的规定	(199)
四、专业投资者的范围	(199)
五、确定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主要因素	(201)
六、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应考虑的因素	(202)
七、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坚持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时的职责	(202)
八、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禁止性行为	(203)
九、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前应告知的信息	(203)
十、经营机构需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留痕的要求	(204)
十一、对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监管措施	(204)
十二、典型案例	(206)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207)
一、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	(207)
二、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211)
三、证券经纪业务相关人员	(221)

四、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	(222)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	(226)
六、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227)
七、保荐代表人	(232)
八、财务顾问主办人	(237)
九、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	(239)
十、证券资信评级业务人员	(241)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245)
第一节 证券经纪	(245)
一、法规概述	(245)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概念与特点	(246)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营销管理	(247)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营运管理	(250)
五、沪港通、深港通业务	(262)
六、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及其防范	(264)
七、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26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270)
一、法规概述	(270)
二、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概念 和基本关系	(271)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人员资格管理	(273)
四、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有关规定	(274)
五、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有关规定	(280)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向社会公众开展证券投资 咨询业务活动的有关规定	(285)
七、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范要求	(286)
八、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288)
九、监管措施和自律管理措施	(292)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95)
一、法规概述	(295)
二、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核准	(295)
三、财务顾问业务的业务规则	(297)

四、财务顾问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30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304)
一、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	(304)
二、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的一般规定	(305)
三、证券发行与承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10)
四、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规定	(316)
五、监管部门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监管措施	(316)
六、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318)
第五节 证券自营	(324)
一、法规概述	(324)
二、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及投资范围	(324)
三、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及操作	(326)
四、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328)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	(331)
一、法规概述	(331)
二、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与分类	(332)
三、资产管理业务基本要求	(332)
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一般规定	(333)
五、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专项监管要求	(338)
六、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339)
七、资产证券化业务	(344)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	(349)
九、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352)
十、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355)
第七节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	(357)
一、法规概述	(357)
二、融资融券业务	(358)
三、转融通业务	(371)
四、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377)
五、信用业务的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383)
第八节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	(385)
一、法律法规概述	(385)
二、证券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386)

三、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396)
四、证券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	(403)
第九节 其他业务	(405)
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06)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412)
三、另类投资业务	(416)
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423)
五、托管业务	(436)
六、股票期权业务	(440)
七、场外衍生品	(444)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448)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448)
一、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448)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50)
三、非法集资类犯罪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53)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认定和法律责任	(455)
五、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60)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461)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61)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63)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66)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69)
五、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做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72)
六、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73)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本节重点介绍了法的概念与特征；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种类与基本构成；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以及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所谓法的概念，是指人们对“法”这一事物或现象的本质所作的归纳和总结，是对“法”的本质所进行的描述和阐释。

结合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目前对法的概念较为普遍的理解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规范系统。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具体规则或标准，对人们的具体行为起着约束及指导作用。从法的表现形态上看，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确定

了规则及标准，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的规范性体现在：

(1) 规定了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人们可以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体现了人们依法享有的权利；

(2) 规定了人们应当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体现了人们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3) 规定了人们在应当为而不为或不应当为而为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后果，体现了人们在违反法定义务后应承担的责任。

法的规范性是法的基本特征，正是基于法的规范性，使法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及强制的作用，这既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也是法律作为人类文明进步成果的重要体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与权威；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虽然对人们的行为及相互之间关系也有一定指引与规范作用，但都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了法的两种创制方式。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按上述方式所创制的法一般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法的认可，是指国家对人们生活中已存在的某种习惯或之前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赋予其普遍适用的效力，从而形成新的法律。按上述方式所创制的法一般被称为“不成文法”，比较典型的是“习惯法”和“判例法”。法具有国家意志性的另一表现是，它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与最高的权威性。法的统一性，体现在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该体系中各项具体的法律规范在根本原则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各项法律规范之间不能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3.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以权利义务来设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影响人们的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从而调节社会关系的。从本质上说，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给予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得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许可及保障手段。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要求义务主体应当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约束手段。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职权及相应职责。

4.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所有社会规范均依靠一定的力量来保障实施，具有某种强制性。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是，法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特殊性体现在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来强迫人们遵守。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国家的法律体系得以贯穿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这也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同时，国家通过强制力来保障法得以实施，这种强制力的实施也应符合一定的程序，必须依法进行。国家强制力在何种情况下，由何种机关以何种方式加以运用，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并且，国家的强制力是保障法得以实施的最后手段，但并不是唯一手段。在现实生活中，法的实施还需要社会舆论、道德观念等因素的力量来保障。

二、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种类与基本构成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社会生活是不断变化的，是动态的。而法律规范则是静态的，一经制定，除非立法机关根据一定程序对法律进行修改，否则在其生效范围内，法律规范是不变的。法对人们的 behavior 及人们之间关系的调整过程正是法律规范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过程。在法律规范的作用下，社会生活形成规范的法律秩序，人们之间形成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首先，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均以特定的法律规范为依据。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有些社会关系，如恋爱关系、朋友关系或社会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一般不存在相应的法律规定，不受法律规范的调整，因此，不产生法律关系，也不存在合法或非法的评价。

其次，一种社会关系只有经过法律规范的确认或认可才会上升为法律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精神领域等与其他人发

生联系，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为了建立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生活秩序，统治阶级将其认为需要通过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加以确认，使这一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

（2）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而法律关系则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的映射与体现。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只有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其他社会关系并不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正是因为这一特点，使得法律关系与依据习惯、道德、宗教等行为规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区别开来。

（3）法律关系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不是一般意义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中对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作出了具体规定，只有在符合法律规范中有关主体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才能够建立法律关系。例如，婚姻关系是发生在两个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主体必须是两个自然人。在不允许同性结婚的法律制度下，形成婚姻法律关系的只能是两个性别分别为男性、女性的自然人。两个同性之间或一个自然人与一个法人之间是不能建立婚姻法律关系的，因为其并不是婚姻法律关系中适格的法律主体。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根据法律关系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可以按不同标准将法律关系进行分类。目前，法律关系常见的种类有五种。

1. 按不同部门划分的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所依据的法律部门，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宪法法律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不同部门的法律关系。每一种法律关系都是建立在某一个部门法的基础上，在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上与其他部门法律关系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分类与立法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以及法学教育中的法学部门相对应，有利于把握不同部门法律关系的共性与个性。

2. 确认性法律关系与创设性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发生的方式，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确认性法律关系与创设性法律关系。确认性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对先前已存在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在此类法律关系中，被调整的行为或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制定之前已经存在，法律规范是对已存在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确认，如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

创设性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而建立的全新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对该种社会关系作出规定之前，该种社会关系并不存在。法律规范的存在是创设性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如在证券等金融市场诞生后所形成的各类金融法律关系。

3. 纵向法律关系与横向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纵向法律关系与横向法律关系。纵向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又称为“隶属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是典型的纵向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上级、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受行政机关管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在法律地位上具有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特征。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称为“平权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典型的横向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互相之间不具有隶属或服从关系。

4. 双边法律关系与多边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的主体数量，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双边法律关系与多边法律关系。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借贷中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多边法律关系是指在三个或三个以上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如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劳务派遣中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5. 第一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法律关系

按照不同法律关系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是人们依法建立的不依赖于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也称为“主法律关系”。第二性法律关系是由第一性法律关系派生出的、具有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也称为“从法律关系”。例如，实体法律关系与程序法律关系之间，实体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程序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在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法律关系中，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三)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与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简称为“法

律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主要包括自然人、组织和国家三类。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而存在的生命个体，是所有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法律主体。在我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可以成为法律主体的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以及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组织，是指一定数量的自然人为实现特定目的而依法组成的机构。作为法律主体的组织根据其性质和特征，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如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二是营利性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公司、合伙企业等；三是非营利性法人或社会组织，如政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

国家，是指由领土、居民和政府组成的、拥有主权的政治实体。国家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在国际上，国家是与国际法有关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国家可以作为国家所有权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法律关系主体作为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能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必备资格。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对于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并不等于一定有行为能力。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需要结合其是否能够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以及是否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并为自己行为负责这两个标准来认定。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组织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同时存在的。例如，一个公司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范围依照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范围来确定。